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變幅百分比
收入	<b>6,406,681</b>	6,102,638	5%
毛利	<b>748,979</b>	727,322	3%
年內利潤	<b>263,422</b>	332,753	-21%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收益	<b>256,612</b>	325,833	-21%
	<b>港仙</b>	港仙	百分比
每股收益			
— 基本	<b>19.0</b>	24.1	-21%
— 稀釋	<b>18.9</b>	24.0	-21%
	<b>百分比</b>	百分比	百分點
毛利率(附註)	<b>11.7%</b>	11.9%	-0.2
年度利潤率(附註)	<b>4.1%</b>	5.5%	-1.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變幅百分比
流動資產	1,875,411	1,935,797	-3%
總資產	8,590,782	8,570,664	0%
總權益	2,320,551	2,285,986	2%
流動負債	4,051,960	3,788,969	7%
總負債	6,270,231	6,284,678	0%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點
平均融資成本 (附註)	5.5%	4.6%	0.9
平均股本回報 (附註)	11.5%	14.6%	-3.1

附註：

釋義

- **毛利率**  
毛利除以收入
- **平均融資成本**  
加權平均利息支出除以加權平均借款額
- **年度利潤率**  
年度利潤除以收入
- **平均股本回報**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收益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

## 年度業績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業績公告」)如下：

###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4	6,406,681	6,102,638
銷售及服務成本	8	(5,657,702)	(5,375,316)
<b>毛利</b>		<b>748,979</b>	<b>727,322</b>
行政開支	8	(350,187)	(314,822)
其他收入	5	140,681	63,359
其他虧損淨額	6	(21,596)	(18,598)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轉回淨額	7	(17,548)	30,723
<b>經營利潤</b>		<b>500,329</b>	<b>487,984</b>
融資收益	9	6,612	10,330
融資成本	9	(163,012)	(116,897)
融資成本淨額	9	(156,400)	(106,567)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純利 (按權益法入賬)		10,769	6,986
<b>除所得稅前利潤</b>		<b>354,698</b>	<b>388,403</b>
所得稅費用	10	(91,276)	(55,650)
<b>年內利潤</b>		<b>263,422</b>	<b>332,753</b>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 本公司擁有人		256,612	325,833
— 非控制性權益		6,810	6,920
		<b>263,422</b>	<b>332,753</b>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收益：			
— 每股基本收益	12	19.0	24.1
— 每股稀釋收益	12	18.9	24.0

##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內利潤	<u>263,422</u>	<u>332,753</u>
其他綜合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本公司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591)	(31,245)
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u>(68,660)</u>	<u>(152,837)</u>
	<u>(69,251)</u>	<u>(184,082)</u>
年內總綜合收益	<u><u>194,171</u></u>	<u><u>148,671</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總綜合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187,911	147,620
— 非控制性權益	<u>6,260</u>	<u>1,051</u>
	<u><u>194,171</u></u>	<u><u>148,671</u></u>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07,569	5,845,395
使用權資產		194,424	209,185
投資物業		12,561	6,301
無形資產		72,120	51,002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296,902	78,796
預付款項	14	87,476	267,3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394	33,730
受限制資金		10,925	143,068
		<u>6,715,371</u>	<u>6,634,86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7,863	138,85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3	348,342	336,536
應收票據		34,708	6,394
合約資產		15,906	13,819
預付款項	14	433,193	565,149
定期存款		127,035	—
受限制資金		—	29,7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8,364	845,250
		<u>1,875,411</u>	<u>1,935,797</u>
<b>總資產</b>		<u><b>8,590,782</b></u>	<u><b>8,570,664</b></u>

##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權益及負債</b>			
<b>權益</b>			
股本		330,299	377,203
— 普通股		135,299	135,203
— 可贖回優先股		195,000	242,000
股份溢價		1,536	175,305
實繳盈餘		40,102	—
其他儲備		(70,820)	(70,563)
留存收益		1,932,273	1,739,0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33,390	2,220,970
非控制性權益		87,161	65,016
<b>總權益</b>		<b>2,320,551</b>	<b>2,285,986</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16	2,059,386	2,328,391
遞延收益		142,721	140,782
租賃負債		6,412	15,622
遞延所得稅負債		9,639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5	113	10,914
		2,218,271	2,495,709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5	1,324,393	1,282,003
合約負債		821,627	887,355
即期所得稅負債		52,551	31,781
借款	16	1,846,244	1,575,868
租賃負債		7,145	11,962
		4,051,960	3,788,969
<b>總負債</b>		<b>6,270,231</b>	<b>6,284,678</b>
<b>總權益及負債</b>		<b>8,590,782</b>	<b>8,570,664</b>

## 業績公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百慕大漢密爾頓HM 11教堂街2號克拉倫登大廈。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董事(「董事」)視泰達香港置業有限公司(「泰達香港」)及長城燃氣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長城燃氣香港」)為本公司的兩名最大股東，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36.24%及29.97%。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 2. 可持續經營的考慮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21.77億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及流動借款分別約13.24億港元、8.22億港元及18.46億港元。其中約1.14億美元(相當於約8.89億港元)的銀團借款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日到期。

本公司管理層的結論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的財政資源支持其營運，並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履行其到期的財政義務及承諾，所基於的考慮因素如下：1)本集團將自其營運業務獲利及產生現金淨額；2)本公司已與多家銀行組成之銀團訂立定期貸款融資協議，獲提供110百萬美元及人民幣284百萬元(相當於約1,168百萬港元)的多種貨幣定期貸款融資；及3)本集團已於若干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安排或取得合共約人民幣1,281百萬元(相當於約1,409百萬港元)的其他貸款融資，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可供本集團動用。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的評估及相關基準，並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屬適當做法。

### 3.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之若干應收票據除外。

#### 本集團所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 保險合約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會計估計之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國際稅項改革 – 第二支柱範本規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會計政策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本集團未因採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而改變會計政策或進行追溯調整。

####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其他經修訂準則及解釋亦已頒佈，惟毋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強制應用，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預期該等經修訂準則及解釋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對可預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及分配資源。執行董事乃根據該等內部報告釐定以下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負責評估本集團的表現，有關表現按本集團以下經營分部劃分：

- 管道天然氣銷售
-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
- 天然氣管輸服務
- 罐裝燃氣銷售

執行董事基於分部業績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分部業績以各分部的毛利計量。

分部收入、業績和其他分部信息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千港元
	管道 天然氣銷售 千港元	工程施工及 天然氣管道 安裝服務 千港元	天然氣管 輸服務 千港元	罐裝燃氣 銷售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					
總收入	5,850,142	504,871	51,668	—	6,406,681
於某時點確認	5,850,142	—	51,668	—	5,901,810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504,871	—	—	504,871
<b>分部業績</b>	<b>413,937</b>	<b>290,760</b>	<b>44,282</b>	<b>—</b>	<b>748,979</b>
其他收入					140,681
行政開支					(350,187)
其他虧損淨額					(21,596)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					
虧損淨額					(17,548)
融資收益					6,612
融資成本					(163,012)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 企業純利(按權益法 入賬)					10,769
<b>除所得稅前利潤</b>					<b>354,698</b>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包括在銷售及服務 成本中)	140,952	931	6,108	—	147,991
折舊(包括在行政開 支中)					69,193
					217,1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 減值虧損					16,77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千港元
	管道 天然氣銷售 千港元	天然氣管道 安裝服務 千港元	天然氣管 輸服務 千港元	罐裝燃氣 銷售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					
分部總收入	5,380,406	646,835	51,104	24,293	6,102,638
於某時點確認	5,380,406	—	51,104	24,293	5,455,803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646,835	—	—	646,835
<b>分部業績</b>	<b>319,545</b>	<b>360,574</b>	<b>42,073</b>	<b>5,130</b>	<b>727,322</b>
其他收入					63,359
行政開支					(314,822)
其他虧損淨額					(18,598)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					
轉回淨額					30,723
融資收益					10,330
融資成本					(116,897)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 企業純利(按權益法 入賬)					6,986
<b>除所得稅前利潤</b>					<b>388,403</b>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包括在銷售及服務 成本中)	92,897	19,376	9,402	496	122,171
折舊(包括在行政開 支中)					75,486
					197,657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於中國進行，因此執行董事沒有參考任何地理資料用以評估本集團業績並分配資源。

##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	80,523	22,355
安裝服務收入	32,471	23,864
租賃收益	10,180	6,533
保險代理服務收入	9,246	6,561
燃氣器具銷售	8,261	4,046
	<u>140,681</u>	<u>63,359</u>

## 6.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損壞天然氣場站和管道的賠償收益淨額(i)	20,367	29,932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24	23,426
出售原材料的淨收益	2,046	4,332
就在建工程確認的減值虧損	(9,148)	—
註銷子公司的收益淨額	—	4,370
淨匯兌損失(ii)	(32,251)	(84,171)
保險贖償收入	5,020	—
其他	(7,654)	3,513
	<u>(21,596)</u>	<u>(18,598)</u>

(i) 於二零二三年，九間附屬公司(二零二二年：五間)根據德清縣、海鹽縣、安新縣、高安市、三河市、涿州市、儀征市、南京市及天津市(二零二二年：德清縣、阜寧縣、儀征市、南京市及天津市)地方政府道路維修及建築工程所需而搬遷其天然氣場站或天然氣管道。截至二零二三年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過已搬遷管道賬面值的補償金額已確認為損壞天然氣管道的賠償收益淨額。

(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匯兌損失主要為美元銀團借款和港元計值銀行借款重新折算所產生的匯兌損失分別為33,101,000港元和86,092,000港元。

## 7.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轉回淨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虧損)／轉回	(17,539)	27,750
就合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轉回	(9)	2,973
	<u>(17,548)</u>	<u>30,723</u>

## 8.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燃氣採購成本	5,081,867	4,789,548
僱員福利費用	312,445	302,166
折舊	217,184	197,65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353	181,055
— 使用權資產	16,831	16,602
分包商及其他成本	106,939	128,631
安全生產費	83,075	24,806
採購管道及其他材料成本	80,609	144,663
管道及其他材料庫存變化	25,878	19,820
維修開支	23,998	29,196
其他專業費用	17,479	15,777
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	5,713	7,024
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轉回)	7,622	(13,994)
攤銷	4,560	3,893
— 無形資產	4,327	3,644
— 投資物業	233	249
核數師酬金	3,514	3,704
其他	37,006	37,247
	<u>6,007,889</u>	<u>5,690,138</u>

## 9. 融資收益及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融資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u>6,612</u>	<u>10,330</u>
融資成本：		
利息成本	(224,116)	(156,901)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金額	<u>61,104</u>	<u>40,004</u>
	<u>(163,012)</u>	<u>(116,897)</u>
融資成本淨額：	<u>(156,400)</u>	<u>(106,567)</u>

二零二三年用於釐定利息資本化金額的資本化率為每年5.65%(二零二二年：4.40%)。

## 10. 所得稅費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83,417	68,438
遞延所得稅	<u>7,859</u>	<u>(12,788)</u>
	<u>91,276</u>	<u>55,65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利潤按8.25%的稅率計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利潤按16.5%的稅率計稅。不符合資格按兩級制利得稅率計稅的利潤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計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於二零二二年曆年至二零二四年曆年，濱海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濱海香港」)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向其海外直接控股公司(在中國內地以外地點註冊成立)宣派的股息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得利潤有關，則須按稅率10%繳納股息預提所得稅(「預提稅」)，而根據相關國際稅務條約在若干條件下可獲下調稅率。

本集團須就從中國註冊成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累計未匯出收益實際宣派及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提稅。由於濱海香港自二零二二年起獲得居民身分證明書，因此應用下調稅率。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高新技術企業須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天津泰達濱海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因此在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享受15%的優惠稅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二二年：25%）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於百慕達成立，而該國為免稅國家。

## 11. 股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已宣派並支付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10港元 (二零二一年：0.09港元)	<u>135,203</u>	<u>121,682</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135,203,000港元經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悉數派付。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約為102,82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5,203,000港元），相當於每股普通股7.6港仙（二零二二年：10.0港仙）。股東將有權選擇以全部新普通股，部分新普通股部分現金或全部現金的方式收取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須待香港聯交所批准據此發行的新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該建議股息未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將從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留存收益及實繳盈餘中提取。

## 12. 每股收益

### (i) 基本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u>256,612</u>	<u>325,833</u>
計算每股基本收益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千股)	<u>1,352,422</u>	<u>1,352,025</u>
每股基本收益(港仙)	<u>19.0</u>	<u>24.1</u>

### (ii) 稀釋每股收益

每股稀釋收益調整用於確定每股基本收益的金額，以計及於假設所有稀釋潛在普通股獲兌換的情況下，尚未行使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u>256,612</u>	<u>325,833</u>
計算每股稀釋收益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1,356,254</u>	<u>1,355,530</u>
每股稀釋收益(港仙)	<u>18.9</u>	<u>24.0</u>

### (iii) 用作分母之加權平均股數

千股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用作分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基本收益	<u>1,352,422</u>	<u>1,352,025</u>
授予員工的購股權調整	<u>3,832</u>	<u>3,505</u>
用作分母之普通股及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稀釋收益	<u>1,356,254</u>	<u>1,355,530</u>

###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b>349,058</b>	320,275
減：減值虧損撥備	<b>(90,186)</b>	(80,953)
	<u><b>258,872</b></u>	<u>239,322</u>
應收關聯方款項	<b>9,924</b>	8,170
減：減值虧損撥備	<b>(6,049)</b>	(5,854)
	<u><b>3,875</b></u>	<u>2,316</u>
其他應收款	<b>89,959</b>	98,339
減：減值虧損撥備	<b>(4,364)</b>	(3,441)
	<u><b>85,595</b></u>	<u>94,898</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總額	<u><b>348,342</b></u>	<u>336,536</u>

本集團向其管道天然氣銷售客戶及天然氣管輸服務客戶提供90日的信貸期，惟於完成合約工程相關階段後可向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客戶提供180日的較長信貸期。本集團可酌情向還款記錄良好或以票據結算的若干特選客戶授出較長的信貸期。

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b>125,991</b>	109,024
91至180日	<b>32,192</b>	14,075
181至365日	<b>29,705</b>	41,544
超過365日	<b>171,094</b>	163,802
	<u><b>358,982</b></u>	<u>328,445</u>

## 14. 預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採購天然氣的預付款項	379,487	534,286
收購一項權益投資的預付款項	—	169,760
在建項目預付款項	58,913	120,764
其他預付款項	154,514	82,067
	<u>592,914</u>	<u>906,877</u>
減：減值撥備	(72,245)	(74,338)
	<u>520,669</u>	<u>832,539</u>
其中：		
— 非流動部分	87,476	267,390
— 流動部分	433,193	565,149
	<u>520,669</u>	<u>832,539</u>

預付款項的非流動部分主要指本集團燃氣管網建設工程和其他長期資產的預付款項。

##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663,227	645,755
其他應付款	599,247	602,367
應計費用	62,032	44,79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324,506	1,292,917
減：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非流動部分	(113)	(10,914)
流動部分	<u>1,324,393</u>	<u>1,282,003</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基於供應商開票日期之賬齡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178,588	233,241
91至180日	53,039	53,531
181至365日	104,275	68,872
超過365日	<u>327,325</u>	<u>290,111</u>
	<u>663,227</u>	<u>645,755</u>

## 16. 借款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b>		
有抵押：		
— 銀團借款	—	889,407
— 銀行借款	1,510,973	1,018,507
— 其他借款	548,413	420,477
非流動借款總額	<u>2,059,386</u>	<u>2,328,391</u>
<b>流動</b>		
有抵押：		
— 銀團借款	889,342	104,543
— 銀行借款	631,952	476,284
— 其他借款	189,950	873,041
	<u>1,711,244</u>	<u>1,453,868</u>
無抵押：		
— 銀行借款	135,000	122,000
流動借款總額	<u>1,846,244</u>	<u>1,575,868</u>
<b>借款總額</b>	<u>3,905,630</u>	<u>3,904,259</u>

###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團借款約114,354,000美元相當於約889,34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93,950,000港元)由本公司最大的股東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作擔保。其年利率原本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加2.6%且根據補充協定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後LIBOR過渡至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利息按季度支付，本金將分別分期償還至二零二四年六月。

## 17. 財務狀況表日後發生事項

財務狀況表於該等業績公告獲批准日期，並無重大後續事項記錄。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業績公告中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告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鑒證業務，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 業績回顧

二零二三年，新冠疫情后，中國社會全面復常，「穩增長、穩就業、穩物價」政策效果明顯。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強調調整優化房地產政策，擴大內需，為全年經濟社會發展目標打下堅實基礎。全國多地推進天然氣價格聯動機制，順價政策在各地得以落地實施，推動實現居民氣價調整，旨在修復並穩定天然氣價差，減輕城燃企業的採購壓力。根據國家能源局的報告，二零二三年中國天然氣消費量達3,945.3億立方米，同比增長7.6%。國際天然氣市場受全球經濟增速放緩、歐美庫存高企及地緣政治對國際能源市場邊際效應減弱等因素影響，一改去年供需緊張的格局，天然氣的供應與需求總體趨於平衡，價格波動收窄，趨於穩定。在複雜多變的營商環境下，本集團採取靈活的經營方針，實現收入及毛利雙增長，為盈利能力提升帶來巨大的提振作用。

企業運營方面，本集團二零二三年總銷氣量創新高，突破22億立方米，其中管道燃氣銷量達16.1億立方米，同比增長12%，而管輸氣銷量達6.1億立方米，同比增長2%。總銷氣量中工商業戶佔比超過85%，客戶結構優勢明顯；燃氣工程施工與安裝常規戶數新增約100,000戶，累計用戶達約2,399,000戶。另一方面，本集團增值業務持續高速增長，毛利同比上升44%，驅動盈利向上突破，天然氣貿易業務正式展開，帶來氣源貿易量0.59億立方米，實現毛利約0.03億港元。

兩大股東泰達和中國石化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中石化**」)繼在二零二二年簽訂《推動濱海投資高質量發展的框架協議》後，於二零二三年年中繼續簽署《關於進一步支持濱海投資完善產業鏈條的框架協議》，積極支援本集團完善產業鏈條，並加快推動本集團成為泰達及中石化的天然氣清潔能源戰略平台。在戰略協議推動下，兩大股東持續兌現協議承諾，全面深化戰略合作，同時展示本集團在完善自身業務發展及綜合能源方面所作出的努力。二零二三年，泰達支持本集團簽訂泰達科創城綜合智慧能源建設及運營合作；與泰達城更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應用本集團在綜合能源、分散式能源建設及運營等方面專長等。獲得中石化支持方面，本集團成功收購中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中石化液化天然氣**」)2%股權，並獲得對應股權比例的儲氣調峰能力和氣源貿易窗口期支援，亦進一步與中石化訂立深化合作協定，擬擴大對中石化液化天然氣的持股比例，持續支持本集團完善上下游產業鏈，助力優化氣體採購成本，提升盈利能力；與中石化旗下的中石化長城燃氣投資有限公司就南方集團訂立股權合作意向協議，推動本集團在南方區域市場發展；同時與中石化新星(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訂立綜合能源項目合作框架協議，在能源綜合管理、綜合能源開發建設等方面推進合作。

除了兩大股東合力推動本集團發展，二零二三年，在打通上下游產業鏈方面，本集團持續發力，獲得積極進展。專注從事天然氣貿易的能源供應鏈公司—深圳濱海能源有限公司正式運營後，已依次與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燃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燃氣集團(天津)天然氣銷售有限公司(「**北燃天津**」)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及終端銷售協議，擴充、優化本集團上游氣源結構，強化終端市場的協作；並獲中石化天然氣支持實現氣源指標跨區域統籌調運，順利實現秦皇島耀華玻璃項目日用氣量30萬方的增量達產，系列合作落地顯示本集團增添上游資源優勢、拓展新區域市場的同時降低氣體綜合採購成本，推動上下游一體化供應鏈體系的持續完善和發展。

在業務拓展方面，本集團亦不遺餘力，向天津軍糧城發電廠供應天然氣等項目落地，皆令本集團供氣量持續穩步上升。在中國樓市仍未復蘇下，雖然影響行業接駁業務表現，但本集團在增值業務方面持續取得突破，成為新的業務增長點，開拓盈利上限。

作為市場內領先的參與者，本集團肩負企業社會責任，致力於節能減排、確保天然氣穩定供應，為實現「碳達峰、碳中和」作出持續貢獻。年內，河北省涿州市洪水災害、天津津南區八裡臺地區地質災害等事故中，本集團及時啟動應急預案，配合政府及各單位排除安全隱患、修復破損供氣設施，在最短時間內為用戶提供安全、穩定供氣，獲得政府及用戶一致讚揚。二零二三年冬，中國北方寒潮暴雪突襲，溫度驟降，單日供氣量突破歷史峰值，保障用戶安全穩定供氣成為一大挑戰，本集團肩負重任，從氣量資源統籌調度、設施設備安全保供等方面圓滿完成任務。對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視，讓本集團逐步得到行業及各界認可。年內，本集團獲頒格隆匯「金格獎」年度卓越公司評選中之「年度社會責任獎」，以及在第八屆智通財經資本市場年會暨上市公司頒獎典禮，榮獲「最佳中小市值公司」及「最佳ESG公司獎」獎項。表彰管理團隊多年來對社會的付出及關懷。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管道天然氣銷售以及提供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及天然氣管輸服務。

### 管道天然氣銷售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住宅用戶及工業用戶之管道燃氣使用量分別約為 $11,528 \times 10^6$ 百萬焦耳及 $45,006 \times 10^6$ 百萬焦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 $11,390 \times 10^6$ 百萬焦耳及 $38,941 \times 10^6$ 百萬焦耳。於年內，本集團管道天然氣銷售收入為5,850,14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380,406,000港元增加469,736,000港元或增加約9%。

##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

本集團為用戶建造燃氣管道，接駁其管道至本集團之主要燃氣管道網路，並向工業及商業客戶、物業發展商及物業管理公司收取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費。截止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城市中壓燃氣管網長度為3,891公里，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721公里錄得增加170公里，累計高壓、次高壓燃氣管網長度為649公里，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48公里錄得增加1公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收入約為504,871,000港元，較上年錄得之646,835,000港元，減少141,964,000港元或減少約22%。

## 天然氣管輸服務

本集團通過燃氣管道網路代用戶輸送燃氣並收取管輸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代輸氣量為606,746,516立方米，天然氣管輸服務收入約為51,66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約51,104,000港元增加約564,000港元或增加約1%。

## 房地產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坐落於中國濱海新區之天津空港經濟區，位置為中環西路以東、中心大道以西、西三道以北、西二道以南，面積約為15,899.6平方米的一塊發展中土地，該土地使用權為商業用途，使用年限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四十年。

由於本集團目前專注發展燃氣業務的戰略方向，本集團計劃出售以上建設中物業。

## 財務回顧

### 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毛利約為 749 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727 百萬港元)，綜合毛利率約為 12%(二零二二年：12%)。

###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 350 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 315 百萬港元增加約 35 百萬港元或增加 11%，主要由於研發費用的增加。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 257 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 326 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減少主要由於本年融資成本的增加。本年內因 SOFR 持續上漲，導致美元銀團借款的融資成本增加。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收益為 19.0 港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收益為 24.1 港仙。

### 資本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約為 3,905,630,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3,904,259,000 港元)，現金及銀行存款為 946,324,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1,018,114,000 港元)，其中包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 808,364,000 港元，定期存款約 127,035,000 港元及受限制資金約 10,925,000 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流動資產約為 1,875,411,000 港元及其流動比率約為 0.46。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 56%。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以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定期存款計算。資本總額按總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 借貸結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3,905,63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904,259,000港元)。美元銀團借款於每利息期的利息為2.6%加SOFR。國內銀行的人民幣擔保借款的年利率範圍為3.00%至5.00%。無擔保的港幣銀行借款的年利率為2.35%加香港銀行同行業排拆借利率(「HIBOR」)。有擔保的其他借款的年利率範圍為4.10%至4.25%。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中流動部分合共約為1,846,244,000港元，其餘均為一年或一年以上償還之長期借款。

## 董事對營運資金充足性之意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2,176,549,000港元。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

## 匯率變動引致之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部分存款及銀行借款以港幣和美元計值，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約32百萬港元淨匯兌損失。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受限制資金為10,92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72,864,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為701,867,000港元的主管網和設備作為借款的抵押。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 展望

踏入二零二四年，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預測中國的經濟增長率為4.7%。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提出一系列策略，包括穩中求進、以進促穩、先立後破，強調要強化宏觀政策的逆週期和跨週期調節，持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本集團相信，在政府多措並舉下，各行業可得到良好的發展。國家持續推動天然氣產供儲銷體系建設，全力做好天然氣保供、穩價和順價工作，推動天然氣行業高質量發展。中俄東線天然氣管道項目亦已全線貫通，預計到二零二五年將達到380億立方米的滿載能力。由於天然氣價格的放緩和國內經濟的復蘇，中國大陸的天然氣需求將保持快速增長。根據ICIS預測數據，二零二四年中國的LNG進口量將從二零二三年的7,000多萬噸反彈至8,000萬噸，超過二零二一年創紀錄的7,879萬噸。隨著今年天然氣供需形勢好轉，二零二四年能源產業將再創新高。本集團亦會密切關注地緣政治風險和市場環境，確保公司穩健發展。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成為中國綜合能源的宣導者和供應商，專注於為工商業用戶和城市居民提供一整套安全、可靠、環保的能源解決方案。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將持續做好核心供氣業務，藉著上下游一體化供應鏈的逐步形成，積極開拓管道氣及管輸氣客戶，並持續降低購氣成本，從而提高利潤。另外本集團亦繼續發展多元化增值業務，預期該業務未來數年將會推動本集團業績高速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彰顯國企本色，在穩步追求業務更上一層樓的同時踐行綠色發展使命，積極響應國家清潔能源發展戰略與「雙碳目標」，主動把握轉型機遇，系統推進「雙碳」工作，全面提升「雙碳」管理水平，打造綠色低碳價值鏈。在股東及各級政府的支持下，共同把握「十四五」戰略規劃期間的市場化改革契機，專注於主營業務的收益增長，進一步夯實壓艙石的核心作用，依託主業延伸產業鏈，積極發展增值服務及綜合能源業務，通過深挖和創造新的利潤增長點，實現可持續發展，力爭為股東帶來豐厚的投資回報。

## 僱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 1,752 名員工(二零二二年：1,722 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工資約為 222 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216 百萬港元)，其中約 58 百萬港元計入研發費中(二零二二年：42 百萬港元)。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參照市價及有關僱員之表現、資歷和經驗而釐定。亦會按照年內個人表現酌情發放獎金，以獎勵僱員於本集團之貢獻。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培訓及其他福利，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等。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作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職員的激勵及獎勵計劃。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業務整體管理工作，並承擔帶領及控制本集團之責任，通過指示及監督其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集團的成功。董事會確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將提高投資者信心、促進本集團發展以及提高本集團透明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持有人(「股東」)之長期利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全遵守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 C1《企業管治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3.21 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主席)、葉成慶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羅文鈺教授及鄧麗華博士組成，其中劉紹基先生及鄧麗華博士為合資格會計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並對此財務報表發表了意見。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述之買賣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董事交易公司證券需經董事會主席批准，並按照批准的時限、數量交易。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董事已確認遵守了標準守則及本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載的買賣標準之規定。

##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每股普通股0.076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0港元）（「**末期股息**」）。股東有權選擇全部以新普通股，部分以新普通股、部分以現金或全部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須待香港聯交所批准據此發行的新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待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或前後向其名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即股息記錄日）在本公司名冊上之股東發放末期股息（以現金或股票形式）（「**合資格股東**」）。載有以股代息計劃全部詳情之通函連同有關選擇表格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或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預計末期股息單及新普通股股份的股票（倘合資格股東選擇以新普通股股份方式收取彼等部分或全部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發送予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稍後公佈為鑒定合資格獲發末期股息以及出席並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 年報之發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或前後刊發。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胡浩先生、汪鑫先生及高亮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申洪亮先生及于克祥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鄧麗華博士。